

中華臺灣潮汕同鄉總會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辦法

【附件一】

105年9月19日第一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

106年9月15日第一屆第五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為鼓勵參與本會之在臺潮汕鄉親或其子女努力向學，特訂定本獎學金實施辦法。

第二條：每年所需經費由潮汕鄉賢捐贈，其名額、學科別及獎學金數額，需先依捐贈人指定辦理，餘額由總會統籌分配。

第三條：頒發名額及金額：

由理、監事會辦理統籌分配名額部分，依據當年度7月31日前完成加入本會之各地區在臺灣潮汕鄉親的正式個人會員人數與團體會員進行分配，名額分配原則如下表：

當年度正式個人會員人數	研究生名額	大學生名額
5人以下	1	1
6~10人	1	2
11~15人	2	2
16~20人	2	3
21~25人	3	3
25人以上	3	4
團體會員	1	1

研究生名額得流用至大學生名額

獎學金金額：研究生每名新台幣八千元整，大學生每名新台幣六千元整。

第四條：申請資格：

- 一、本人為本會會員且已繳納本年會費者，或直系親屬任一方原籍確屬潮汕籍均可申請。
- 二、公立及已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大學部肄業之在校學生及碩士、博士研究生得依本辦法申請。已畢業學生不能以畢業年度學業成績申請獎學金。
- 三、二專一年級、五專四年級肄業之在校學生得比照大學生辦理。
- 四、其全學年度之學業成績需各科及格者，總平均分數需在七十五分以上，操行成績需在甲等或八十分以上。

第五條：凡合於申請本項獎學金資格者，需於申請期限內依其戶籍所在地，提交申請資料至本會「各地區辦事處」；復請各地區辦事處彙集後

進行排序，並依分配名額推薦後郵政掛號送本會辦理，本會不接受個別申辦。

本條文所述「各地區辦事處」之相關資料另行公告。

第六條：申請日期及證件如下：

一、申請日期：每年十月一日起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各地區辦事處送達本會期限），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各地區辦事處得自行規定受理期限。

二、申請資料：

(1) 申請表乙份(如附表)，請自行影印。

(2) 國民身分證、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3) 潮汕籍證明文件（足資證明學生為潮汕籍之證明文件）

(4) 全學年度上下學期成績單正本乙份（包括學業、操行）並加蓋校印，無校印或影印本均無效。

(5) 以上申請資料不齊全，不予受理。

第七條：各地區辦事處所推薦學生由總會依據本辦法核定之。遇有各地區推薦名額盈缺者，得由總會作適當調整分配並接受各地區辦事處再申請，且不受原申請日期限制。

第八條：獎學金之頒發，由本會配合會員大會擇期頒發。得獎學生需親自領取者並於受獎後繳交得獎心得乙份，受獎人未親自領取視同放棄，則該獎學金回收本會獎學金帳戶。

第九條：凡獲領獎學金之學生，即視同為本會個人會員並有義務參加並協助本會重要活動。

第十條：本辦法經本會理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